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院務會議初訂通過

一、　為有效管理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　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室(以下簡稱本電腦教室)為工程學院共用教學教室，由院經費與設備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機械系暨製科所及電子系所協助本院之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
三、　本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，主要是以支援本院各系電腦設備之不足，並以工程相關課程授課為主。

四、　本電腦教室以教師授課電腦課程為主，本院各系若有需求請於排課時事先提出，以利於每學期安排教室課表。

五、　借用規則：

(一) 只准許本電腦教室課表空堂的時段借用。

(二) 本電腦教室之借用申請人以本院之教職員為主。

(三) 請於使用一週前至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填寫借用單，並經核准始可借用。

(四) 若需長期借用則請簽寫公文，經院批准始可借用。

六、　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電腦教室內禁止食物、飲食。

(二) 使用班級應負責本電腦教室之整潔。

(三) 使用班級之教師及學生請填寫使用記錄簿。

(四) 使用本電腦教室之師生應遵守本教室之使用規定。

七、　本院共用電腦教室共有二間，分別由機械系暨製科所及電子系所管理，使用時段以此兩系之教學課程為優先考量。

八、　使用本電腦教室之設備之教師負有全面監督同學正常使用之責任，若有故意毀損之情形，將依法處理。

九、　若有違反規定者將取消使用資格，並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十、　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　工程學院共用電腦教學教室　借用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單位：
姓名：
聯絡人手機：
申請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單位
主管核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用途</td><td colspan="3">開課班級：
開課科目：
授課教師：
授課教師聯絡電話：
授課教師 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教室
借用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電腦教室(一) □電腦教室(二)
星期：
上午：　　：　　～　　：
下午：　　：　　～　　：</td></tr>
<tr><td>管理教師簽章</td><td></td><td>管理單位
系主任核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工學院院長核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PS.

1. 請務必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完成後之申請單請將影印本分送管理單位及系辦留存。
2. 本系電腦教室為 60 人，借用教室若不足 20 人，則無法借用，請改借比較小的電腦教室使用。